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4080

全一頁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鑑於高鐵列車遭歹徒放置爆裂物事件，嚴重威脅高鐵行車及公共安全；有關高鐵/臺鐵旅客違規攜帶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中可立即強化的有那些？請說明之。(25分)
- 二、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請問該辦法中對於大眾運輸業採取何種補貼方式，其補貼對象有那些？若遇有受補貼業者違規情事時，交通主管機關所採取之處分方式有那些？(25分)
- 三、停車場法中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規定，被列為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的要件為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其規定申請人提出之評估報告包括那些內容？(25分)
- 四、請問國家賠償之成立要件有那些？如號誌路口之交通號誌故障（沒有顯示燈號），尚未修護前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若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是否會成立，試說明之。(25分)



申論題解答

◎本試題由廖震老師解題。

一、軌道運輸安全強化措施

【基本說明】

出現這一題其實不意外。交通部針對高鐵遭歹徒放置有毒爆裂物之因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發佈了新聞稿。這一題就是測驗新聞稿中之部分內容。老師將新聞稿全文均列出，供考生卓參。在解題時，只要寫出立即強化措施的 3 點即可。

【試題解析】

鑑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遭歹徒放置爆裂物事件，嚴重威脅高鐵行車及公共安全，主管機關遂遵照行政院指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邀集台灣高鐵公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共同研議「高鐵、臺鐵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達成共識與結論，將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個面向，分「立即強化措施」及「持續檢討措施」2 階段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立即強化措施：

1.安全人力部分：

- (1)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
- (2)增加第一線從業人員（含保全人員）之車站及列車安全巡檢強度，並加強隱密死角之檢查。
- (3)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
- (4)加強安全宣導廣播及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發現無人照料行李，應聯繫車站或列車人員處理。
- (5)高鐵、臺鐵均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就危險物品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6)整合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鐵路警察局及其他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危險物品應變處置綜合演練，並針對兩鐵、三鐵共站之車站、各縣市主要車站優先辦理。

2.安全設備部分：

- (1)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數量，適當調整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分別於 1 週及 2 週內完成現勘，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
- (2)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經費由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補助。

3.法令及規章部分

- (1)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
- (2)交通部將於 1 週內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立即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
- (3)高鐵／臺鐵立即檢討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考試時回答到此處即可，以下為補充部分-----



(二)持續檢討事項

1.安全人力部分：

- (1)針對鐵路警察現有警力缺額部分，交通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檢討優先增補，以期本年底前臺鐵護車班次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
- (2)在鐵路警察警力增補前，請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安全設備部分：

- (1)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
- (2)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其所需硬體設備（長 2~3 公尺、寬至少 1.1 公尺）、行李複檢、旅客排隊等空間需求較大，若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欠缺執法依據，特別是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程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本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法令及規章部分：

修正鐵路法有關違法攜帶危險物品乘車之罰鍰，由新台幣 3 百元以上、3 千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並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鐵路法修正草案審議作業。

主管機關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能還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具體整理

【基本說明】

大眾運輸事業之補貼，可以算是歷屆試題的延伸。老師在普考結束後隨即在部落格發文說明此一趨勢，這一題顯然印證了這樣的出題趨勢。本題為法規整理題，只要回答法規之相關要件即可。

【試題解析】

(一)補貼之對象：

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大眾運輸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

- 1.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 2.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為營業者。
- 3.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 4.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
- 5.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偏遠地區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

而依據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 項所稱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認定，由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補貼之方式：

- 1.依據本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應由符合資格之業者，依法備具補貼計畫書，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2.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審查，並依據第 11 條之規定審定同業別之路（航）線補貼分配比率。

(三)違規之處理：

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考核與違規之處理方式如下：

- 1.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考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況，每月至少二次。受補貼業者未依核定之補貼計畫執行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有關相關附件（附件三）之規定，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
- 2.受補貼業者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航）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航）線受扣款處分外，主管機關應停止該路（航）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主管機關對個別業者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航）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航）線總數一定比例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 3.上述 2 所稱之每一違約基數，指受補貼路（航）線之營運里（浬）程數，與受補貼路（航）線單位里（浬）程合理營運成本乘積之值。
- 4.主管機關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考核所扣減或中止撥發之補貼款，應核給同一年度次一優先順序之申請補貼路線。

三、停車場法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建築物之標準

【基本說明】

這一題有點出乎老師的意料之外，考得實在太細了。雖然在部落格中提醒考生在考前要再看一次停車場法，但這一類的題目還是難以預料。終究，法規的熟悉度還是解題關鍵，這一題似乎也印證了老師一再強調的觀點。

【試題解析】

(一)列為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的要件：

- 1.依據停車場法第 20 條之規定，關於建築物之交通影響評估，得說明如下：
 - (1)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 (2)新建或改建前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建築法令先申請預為審查。
 - (3)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預為審查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等事項，詳為審核。
 - (4)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2.故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列為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其要件乃包括：
 - (1)位於交通密集地區者。
 - (2)其本身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3)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者。
 - (4)預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評估報告內容：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人提出之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1.前言：



- (1)開發內容說明。
- (2)評估範圍。
- 2.基地週邊現況：
 - (1)都市計畫與週邊土地使用現況。
 - (2)重大建設計畫。
 - (3)週邊道路動線分析。
 - (4)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 (5)停車供需分析。
 - (6)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 (7)人行動線分析。
- 3.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 (1)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 (2)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 (3)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 4.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 (1)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 (2)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5.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 (1)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 (2)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 (3)目標年期交通評估。
- 6.附則：
 - (1)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評估委託書。
 - (3)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
 - (4)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四、國家賠償之要件，題庫班解題時命中！

【基本說明】

看到題目時老師也覺得頗為驚訝，在交通行政的題庫班示範解題時，用 102 年身障四等交通行政概要的第 2 題（題衝講義第 31 頁）講解過國家賠償之基本概念與要件，果然出題了。如果考生確實完成講義中試題的練習，對於這一題必能手到擒來。

【試題解析】

(一)國家賠償之成立要件與請求程序：

1.請求之要件：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可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大致有二種，一為公務員的侵害責任，即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一為公有公共設施的侵害責任，即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只要有上述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之情形，均可請求國家賠償。

2.請求之程序：

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因公務員之侵害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因公有公共設施之侵害責任請求者，則以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應先以書面載明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等，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此外，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於行使請求權時，應特別注意。

(二)未顯示燈號而發生事故，仍可成立國家賠償而為請求：

依據上述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號誌路口之交通號誌故障，未能顯示正確燈號，於尚未修護前發生交通事故者，乃屬於本條所稱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情形，被害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自有成立之理由，而得循相關程序請求國家賠償。